

第三节 犯罪对象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施加某种影响的具体的物或具体的人。例如，张三杀李四，李四就是张三杀人行为的对象。甲窃取乙的钱包，钱包就是甲盗窃行为的对象。

犯罪对象从外观形态来看，可分为人和物。传统的观点认为，作为犯罪对象的人，只能是自然人。^[1]而事实上，现代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因此，法人也能成为侵害的对象，如《刑法》第 221 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其侵害的对象就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它不仅指那些能够被人们实际支配和利用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而且一些不具有经济价值的物体，往往也具有犯罪对象的意义。在刑法中，有些犯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张三杀李四，侵害的是李四这一特定的对象，而如果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犯罪，因其方法的危险性，决定其客观上很难有特定的对象。

犯罪对象的具有以下特征：（1）客观性。无论是人还是物，本身都是独立的具体存在，具有客观性的特点；（2）法定性。在一个犯罪案件中，行为所作用的事物可能多种多样，例如，用刀实施的杀人行为，既刺中了被害人的身体，又刺破了被害人的衣服，但刺破衣服并不是杀人的对象。什么样的事物能够成为某种犯罪的对象，是刑法明文规定的；（3）受侵害性。作为独立的具体存在，无论是人还是物，只有在遇到犯罪行为侵害时，才能被称之为犯罪对象。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人或物未受犯罪行为侵害时，仅是可能的犯罪对象。只有犯罪行为直接作用于某人或某物时，具体的人或物才成为现实的犯罪对象。因此，犯罪对象只能是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人或物，否则便不是犯罪对象。”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与区别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有着紧密联系。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具体的物是具体社会关系的物质体现；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具体的人是具体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犯罪对象反映着犯罪客体，是犯罪客体的存在和表现形式；犯罪客体则是隐藏在犯罪对象后面的犯罪的实质内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盗窃林木这一“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

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是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1]犯罪行为如果离开了对犯罪对象的直接作用和影响，也很难反映出社会关系受侵害的情况。

当然，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作为刑法中二个不同的概念，无论是表现形式、实质还是法律意义、地位，都存在着区别：

第一，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犯罪对象是能够被感知的有形物、无形物或具体的人；而犯罪客体则是无形的、抽象的观念。犯罪对象属于感性的范畴，犯罪客体则属于理性的范畴。

第二，两者对界定犯罪的作用不同。犯罪客体常决定犯罪的性质，犯罪对象一般不决定犯罪的性质。例如同样是窃取电线，盗窃正在通讯使用的电线与盗窃在仓库中的电线，对象都是电线，但由于对象所处的场所不同，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也就不同，犯罪的性质也就不同，前者侵犯的是社会的通讯安全，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后者侵犯的是财产所有权，构成盗窃罪。由于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是紧密联系的，因此犯罪对象的不同也能反映出客体不同，进而起到界定犯罪性质的作用。

第三，对具体行为构成犯罪的作用不同。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构成都不可缺少的要件，凡是犯罪，都必定侵害到一定的客体，而犯罪对象则不是每一个犯罪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尽管绝大多数犯罪都存在犯罪对象，但它仅仅是某些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例如故意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其犯罪对象只能是珍贵文物和名胜古迹，破坏一般的文物不能构成该罪。但刑法中绝大部分犯罪，对犯罪对象没有什么特殊的要求，也就是说，定罪时无需考虑对象的特殊性。

第四，两者遭受损害的情况不同。任何犯罪都危害犯罪客体，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受到损害。这是因为，任何犯罪都侵害一定的社会关系，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受到犯罪行为的危害。但犯罪对象并不是在每一个犯罪中都受到实际损害的，例如甲盗窃某乙家的电视机，受损害的是某乙对电视机的所有权，而电视机本身则不一定受到损害。此外，由于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等形态的存在，这些犯罪中的对象也不一定受到损害。

三、犯罪对象的意义

犯罪对象在司法实践中有重要意义，具体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犯罪对象是犯罪构成的选择要件。在以某种对象为某种犯罪构成必备要件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犯罪侵害的对象，就成为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例如，泄露国家秘密罪，其对象必须是国家的秘密，如泄露的不是国家秘密，而是一般的商业秘密，则不能构成该罪。

第二，同一性质的犯罪中，不同的犯罪对象反映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因而影响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轻重。在刑法中，有的条文明文将特定的犯罪对象作为从重处罚或判处重刑的情节。例如《刑法》第 263 条就规定抢劫军用物资或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应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重刑。一般盗窃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但盗窃金融机构数额巨大的或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其法定最高刑是死刑。绝大部分条文虽未明确犯罪对象对量刑的影响。但事实上，不同的犯罪对象反映的危害程度也是不同的。例如故意杀死一个无独立救援能力的婴儿或垂危的老人与一般的杀人就危害性就不一样，前者特定的对象应属从重处罚的酌定情节。

第三，犯罪对象的分析能帮助认定犯罪结果。在许多犯罪中，犯罪结果就表现为使犯罪对象发生了某些物理性的变化。例如，故意伤害罪中，伤害行为使对象身体遭到创伤的程度，可以据此认定犯罪结果的轻重。